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文件

川大委〔2015〕58号

四川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党要管党、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委（总支）的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党支部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实现基层党建工作科学化、规范化管理，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等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要按照“围绕中心抓党建、抓好党建促发展”的工作思路，实行日常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领导班子与班子成员考核相结合，组织考核与群众评价相结合，从严从实进行考核。

第三条 校党委统一领导全校基层党建考核工作，校党

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组织关系隶属学校党委的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 （二）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 （三）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情况
-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 （五）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与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情况
- （六）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两个责任”情况
- （七）统一战线工作情况
- （八）工会与共青团工作情况
- （九）离退休工作情况
- （十）安全稳定工作情况
- （十一）条件保障情况
- （十二）特色项目

考核指标体系的具体内容见《四川大学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附表）。

第三章 考核方式

第六条 考核工作每年开展一次，主要包括基层党委（总支）自评、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集中述职考评等三个环节。

（一）自评

各基层党委（总支）每年度对本单位党建工作进行全面总结，对照考核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逐项进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自查报告报校党委组织部。

（二）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

学校组成考核工作小组，通过现场查阅党建工作相关资料、座谈、个别谈话征求意见等方式，对党委（总支）党建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考核，并形成书面检查报告，报校党委组织部。

（三）年度述职考评

学校每年末进行述职考评。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的述职考评结合学校对基层党委（总支）书记的考核一并进行。

第四章 计分标准

第七条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按《四川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见附件）进行打分，满分为110分（含特色项目10分），除“特色项目”实行加分制外，其余考核内容实行负面清单扣分制，即出现一项负面清单所列事项，扣除相应分值。若发现有关材料、自我评分严重失实或考

评过程中有弄虚作假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该党委（总支）党建工作直接评判为“不合格”。年度述职考评打分标准另行制定。

第八条 学校考核工作小组现场检查考核和年度述职考评各占 50%权重，两项考核所得分值折算为百分制后，90 分以上为“优秀”，75-89 分为“良好”，60-74 分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第五章 考核结果运用

第九条 校党委组织部应及时将考核结果向被考核基层党委（总支）反馈，考核结果作为基层党组织和所在学院（单位）及其负责人业绩评定、奖励惩处、责任追究等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本单位年度考核结果之中，在当年绩效奖励中综合考虑。对考核不合格的党委（总支），实行一票否决制，单位年度考核为不合格，并取消其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学校评先评优的资格；对考核结果优秀的党委（总支），通过一定形式予以表彰，并作为单位年度考核评优的必备条件。同一班子任期内两次考核“不合格”的党委（总支），学校调整其主要负责人工作岗位。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条 校内各基层党委（总支）负责考核所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其考核办法由各基层党委（总支）参照本办法制

订；机关党委所属党支部的党建工作考核结合学校对机关各部的年度考核进行。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正式施行。

附件：四川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四川大学基层党建工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满分值	考评内容	扣分事项	查阅材料
一、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情况 (12分)	日常工作	3分	及时传达贯彻落实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并结合本单位实际抓落实	未按规定时限和要求传达贯彻落实中央、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有关文件和重要会议精神的,扣1-3分。	党委(总支)制定的有关贯彻方案、落实措施以及执行情况,包含有关会议记录及纪要、文件和材料等
	基本制度	3分	党建工作制度健全,科学规范	党建工作基本制度不健全、不规范,未及时修订完善,扣1-3分。	党委(总支)制定的党建相关规章制度
	工作计划和措施	3分	党建工作思路清晰,落实到位	未根据学校工作部署制定党委(总支)党建工作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措施,扣1分;完成工作不到位,扣1-2分。	党委(总支)的年度工作计划、学期工作要点;党委(总支)在党代会或党员大会上的工作报告等

	工作 责任 制	3分	党建工作责任制明确，落实到位	未健全落实本单位党建工作责任制，未把党建工作与中心工作和重点工作同计划、同部署、同检查、同总结、同考核，扣1-3分。	本单位党建工作的组织领导体系及人员分工；党委年度工作总结，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及完成情况；其它相关材料
二、领导班子和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情况 (8分)	领导班子建设	5分	坚持理论学习，政治核心作用发挥好	无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计划和学习记录，无领导班子成员民主生活会、双重组织生活会记录，未按要求组织参加学校安排各类学习活动，班子成员未按要求撰写上报学习体会和剖析材料的，扣0.5-1分。	中心组人员名单及中心组学习制度，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记录，学习计划、学习材料、学习记录、会议考勤记录、学习总结与体会等
			坚持民主集中制，党政班子团结好	党政议事规则不健全，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执行不好，民主集中制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制度不落实，扣0.5-2分。	坚持贯彻民主集中制的文件、制度，党政议事规则及决策程序，党政联席会会议记录或纪要、重大事项集体决策的会议记录或纪要
			作风正派、坚持原则，坚持群众路线，服务师生工作好	不认真落实民主评议领导干部、领导干部联系基层、深入基层调研等制度的，扣0.5-1分；对师生员工普遍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漠不关心或解决措施不力，师生员工反映大的，扣0.5-1分。	民主测评会相关记录，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基层分工，听课记录、调研座谈记录，群众来信来访处理情况汇总，学校职能部门

				经学校纪委查实领导班子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和学校关于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领导班子建设二级指标不得分。	掌握的中层干部出国（境）审批存根、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违规兼职情况以及违反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情况
	干部 队伍 建设 和 人 才 工 作	3分	在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监督、使用及管理等方面制度健全，程序规范，形成正确的用人导向，提高选人用人的公信度	未积极配合学校党委做好本单位处级以上领导人员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和管理监督等工作的，扣0.5-1分；本单位科级干部，系（室）主任的教育培养、选拔任用、考核评价和管理监督等工作制度不健全、程序不规范、措施不落实的，扣0.5-1分。	干部工作有关文件、制度、规定、报告，干部名册、选拔考核档案、培训计划总结记录等
			坚持党管人才原则，配合学校党委做好人才工作，积极营造激发创造力的工作环境	所辖单位无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引进、培养、使用、管理制度不规范不落实，高层次人才流失比较严重的，扣0.5-1分。	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人才工作相关制度措施，入选各级各类人才工程、教学名师、学科带头人、创新（教学）团队名单，人才队伍年龄、学历、职称等统计表
三、基 层 党 组 织 和 党 员 队 伍	党支 部 建 设	4分	党支部设置合理，班子健全，工作规范，管理到位，战斗堡垒作用有效发挥	党支部设置不合理，党支部书记选配、教育和管理不到位，党支部书记相关待遇和条件保障落实不到位，扣0.5-1分。	党支部设置情况，党支部书记名单、基本情况及相关工作记录
				未认真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扣0.5-1分；不严格执行党	“三会一课”相关记录，组织

建设情况 (8分)			组织生活会制度，党组织学习内容针对性不强，党组织活动形式单一，扣0.5-1分。	生活记录
			开展党内关怀帮扶活动不力，党员群众意见较大，长期不开展党员公益服务活动，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意识不强，扣0.5-1分。	党支部开展活动的相关文字图片视频记录、工作总结等
			两个以上所属党支部严重违反党章和相关纪律规定，多人受到撤职以上纪律处分的，党委（总支）当年党建工作考核不合格。	学校职能部门掌握的情况
党员队伍建设	4分	党员发展程序规范，结构不断改善、质量不断提高	发展党员制度不健全，程序不规范，手续不完备，结构不合理，质量把关不严的，扣0.5-1分。	发展党员工作规程，新党员发展数量、结构及质量情况，一套或几套比较完整的党员发展个体材料
		党员管理规范，教育针对性强，党员作用发挥好	对入党积极分子、发展党员对象和党员的教育、培养、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开展不力，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好，有党员违纪的，扣0.5-2分。	党员名单，教育培训计划、总结、记录，分党校培训安排、培训教材、学员登记表，学员学习体会汇总；党员管理的规定和做法；违纪党员处理情况；党员获奖情况及先进事迹材料，党员教工在单位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取得的业绩比例情况，党员学生的学业排名情况

			宣传社区管理法规, 积极参与和谐社区共建	对群众反映属实, 本单位党员违反社区管理法规, 不遵守社区自治公约的情况, 未及时帮助教育的, 扣 0.5-1 分。	群众或自治组织反映的党员在学校社区的实际表现情况
四、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 (8分)	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3分	建立健全意识形态主体责任	意识形态管理制度不健全, 责任人和分工不明确, 工作部署不力的, 扣 0.5-1 分。	意识形态管理相关制度、会议记录, 舆情分析报告和报送记录等
				舆情分析机制不健全, 未定期研判师生思想动态, 发现苗头性问题不及时上报的, 扣 0.5-1 分。	
				在意识形态领域重大问题上, 态度不鲜明, 处置不力的, 扣 0.5-1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意识形态主体责任二级指标不得分。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3分	发挥主流宣传阵地作用, 强化意识形态阵地管理	对主流宣传阵地建设重视不够, 宣传栏、院刊、网站、微博、微信等宣传阵地建设不健全的, 扣 0.5-1 分。	宣传栏、院刊、网站、新媒体;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的记录和报批材料, 网络信息的管理制度和发布规程	
			对课堂教学纪律管理不力, 对报告会、研讨会、讲座、论坛等不把关、不上报审批, 对出版物、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发布把关不严, 对挂靠社会组织、学生社团监管不严的, 扣 0.5-1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二级指标不得分。		
			网络信息发布规程和内容监管机制不健全, 所属网站和新媒体平台发布传播不实和导向错误信息的, 扣 0.5-1 分; 造成严重后果的, 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二级指标不得分。		
有关人员	2分	加强重点人员引导, 严格涉外管理	对持错误思想的重点人员教育、引导、转化不力的, 扣 0.5-1 分。	教育引导工作开展情况记录, 学校职能部门掌握的日常工作	

	和涉外管理			对海外引进人才政治把关不严，对境外资金和非政府组织资助监管不力，对涉外科研项目保密审查不严，对哲学社会科学国际会议不把关、不履行报批手续的，扣 0.5-1 分；造成严重后果的，有关人员和涉外管理二级指标不得分。	作情况；涉外活动的申报审批记录、活动情况记录
五、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与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情况 (12分)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	8分	建立健全党委（总支）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各部门职责明确、互相配合协调的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	对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未纳入单位发展规划、无专门部署的，学生工作组织机构、管理制度和运行制度不健全的，扣0.5-1分。	部署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的报告文件；学生思政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单位发展规划；本、研究生管理制度汇编；学生工作年度计划；专题会记录，学生工作获奖情况
			按照“育人为本、德育为先”的要求构建全员育人工作体系，建设一支政治强、业务精、纪律严、作风正的专兼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队伍	未落实学校“多位一体”学生思想政治教育体系、形成全员育人工作局面，辅导员队伍选拔、配备、培养和管理考核工作不力，待遇落实不到位的，扣0.5-1分。	“多位一体”学生思政工作队伍组成情况；教职工考核办法；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规划，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动态管理制度落实情况；辅导员工作规范及考核办法；辅导员进行思政工作研究项目及成果情况；辅导员参加各类职业技能竞赛及创新论坛情况
			构建全课程、全过程思	未落实《四川大学全课程核心价值观建设的实施意见》，未实现	专业教师教学事故及处理情

		<p>想政治教育工作体系，充分发挥课堂教学在思想政治教育中的主渠道作用</p>	<p>核心价值观教育的课程门类全覆盖、课程运行过程全覆盖，形势政策课组织实施不好，评教成绩不佳的，扣0.5-2分。</p>	<p>况，学院领导听课记录，课堂学习教育活动材料，形势教育课集体备课、组织实施等有关材料、图片等，军训工作及国防教育</p>
		<p>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要内容，创新学生思想政治工作模式，努力拓展课堂外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途径，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时效性和有效性</p>	<p>未多渠道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及各类主题教育活动的，扣0.5-1分。 学生全方位综合发展的素质教育理念落实不到位，在学生发展规划指导、创新创业及就业工作组织指导及保障不力的，扣0.5-1分。</p>	<p>各类主题教育和素质教育活动开展情况及图片报道；社会实践及志愿活动情况；校园文化活动开展情况；班团组织建设及活动情况；思想政治教育专题网络栏目建设情况及网络思想政治工作开展情况；学生生涯规划教育工作相关资料；创新创业及就业工作办法及工作开展情况</p>
		<p>落实依法治校要求，学生日常管理和奖励资助工作科学规范，学生管理基本信息掌握准确，研判干预及时到</p>	<p>学生日常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规范化落实不够，学生心理危机预防与干预机制落实不好，应急处突及值班工作不到位，发生学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的，学生资助奖励工作机制及办法不完善，在实施过程中存在不公开、不公正、不公平情况，资助帮扶工作不到位的，扣0.5-2分。</p>	<p>辅导员工作记录本；学院学生分类管理信息资料；应急处突工作记录，学生心理健康状况测评、分析资料及相应干预机制资料；学生评奖评优工作情</p>

			位,奖励资助工作育人效果显著		况;贫困生管理和资助工作资料
	教 工 思 想 政 治 工 作	4分	切实加强思想教育引导和师德师风建设,充分发挥党员教职工的示范作用,树立良好的师德师风,做到学高为师、行为示范	不重视教职工思想教育,教职工政治学习制度不健全,未能坚持双周一次政治学习的,扣0.5-1分。	教职工的学习制度、学习计划、记录、学习考勤、学习总结、心得体会等
				师德师风建设制度不健全,措施不力,对违反师德的行为处理不力,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4分止。	师德师风建设制度及落实情况,师德教育的资料,教职工的反馈情况,教职工“三育人”获奖情况,教职工受处分情况
六、党 风 廉 政 建 设 和 落 实 “ 两 个 责 任 ” 情 况 (12分)	党 委 主 体 责 任	4分	党委领导班子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集体领导责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领导体制,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开展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坚持不懈抓作风建设,健全科学的选人用人机制,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制约,领导和支持纪委	对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重视不够,未认真召开党风廉政建设年度会议,或者部署工作任务不清晰、责任不明确,扣1-2分。	相关工作制度、会议通知、会议签到册、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相应活动方案及有关材料等;廉政培训课件;相关工作记录、工作笔记;相关工作方案,通报文稿,工作报告等
				推动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工作措施不力、实效性差,或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活动不能入脑入心,或改进干部作风、教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等方面制度不健全、制度执行力不够,扣1-4分。	
				对党员干部和职工教育、监督和管理不到位,组织涣散、纪律松弛,问责不力,导致本单位党员或职工发生严重违纪违法行 为,扣1-4分。	
				对学校纪委开展工作不积极支持配合,对本单位纪委工作领导不力、不积极提供必要条件,扣1-2分。	

		依纪依法履行职责		
	2分	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第一责任人，领导、组织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践行“四个亲自”，抓好上级精神的贯彻落实，率先垂范、严以自律	落实“四个亲自”要求不够认真，未建立“四个亲自”工作台账，或未向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提交述责述廉报告扣1-2分。 不能率先垂范，严以自律，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扣1分；受到纪律处分，扣2分。	相关会议记录，工作笔记、工作台账等；责任制履行情况和年度任务完成情况报告；相关工作记录；述责述廉报告；相关工作材料等
	2分	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工作分工，严格落实“一岗双责”要求，履行职责范围内党风廉政建设的主要领导责任，加强对分管范围内领导干部的教育、监督和管理，以身作则、严以自律	研究、布置、检查分管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到位，或者向校纪委、校党委组织部提交述责述廉报告不认真，扣1-2分。 不能以身作则，严以自律，有2人以上受到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等组织处理，或者1人受到纪律处分的，扣1分；有2人以上受到纪律处分，扣2分。	相关会议记录，工作笔记、工作台账等，领导班子成员述责述廉报告，相关工作材料等
纪委 监督	4分	协助党委加强作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	协助党委（总支）抓好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任务分解不到位，或者对贯彻落实上级重大决策部署及作风建设情况监督	相关工作笔记、任务分解书、承诺书等，相关检查记录、问

	责任		工作,认真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聚焦主业、深化“三转”,敢于较真、敢于担当,运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推动构建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有效机制	检查不力,扣1-2分。 落实监督执纪工作“四种形态”要求不到位,对出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党员、教职工不及时采取约谈、函询、诫勉谈话等组织处理,进行有效预警和提醒,或者未对单位党员和教职员工开展典型案例及纪律警示教育活动,扣1-3分。 落实从严治党要求,依规依纪开展纪律审查、严格执纪问责的工作不力,或者未落实纪律审查工作以上级纪委领导为主的要求,信访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未及时向校纪委报告的,扣2-4分。	题清单及整改方案等 相关工作笔记、谈话记录、函询书等;警示教育活动方案及相关工作材料 相关信访处理台账,案卷材料,书面报告等,对有关问题处理的决议决定
七、统一战线工作情况(8分)	工作机制	2分	党委(总支)书记为统战工作第一责任人,专人负责统战工作,专题研究统战工作	统战工作责任制不明确,未明确专人负责统战工作,扣0.5-1分。 党委(总支)年度内未专题研究统战工作,扣1分。	本单位统战工作责任制分工情况,统战委员名单;研究统战工作的相关会议记录
	党外代表人士工作与联谊交友	2分	定期向党外代表人士通报情况、邀请参加重要会议,征求意见和建议;将党外代表人士议政建言工作纳入个人绩效考核参考;积极向学校党委推荐党	未通报情况,单位重大决策未征求党外代表人士意见,扣0.5-1分。 未落实联谊交友制度,扣1分。	相关会议记录;领导班子成员联系党外代表人士名单

			外后备人才;建立落实 联谊交友制度,帮助解 决具体问题		
	民主 党派 工作	2分	支持民主党派加 强自身建设,为其发挥 作用提供必要的保障; 协助民主党派考察发 展新成员	对民主党派开展工作支持不力,意见反映大的,扣0.5—2分。	民主党派成员参加活动记录; 民主党派考察发展新成员情 况登记
	民族 宗教 工作	2分	认真贯彻中央民族宗 教工作政策,关心本单 位少数民族师生的工 作和学习,抵御利用宗 教对学校渗透和防范 校园传教	加强党的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教育不力,对校园传教防范 不力,本单位师生有组织或参与非法宗教活动的,扣1分。 加强民族团结教育不力,本单位师生有组织或参与破坏民族团 结活动的,扣1分。	开展教育工作的相关记录;学 校职能部门掌握的工作情况
八、工 会与共 青团工 作情况 (12分)	工会 工作	8分	党委(总支)定期听取 工会工作汇报,研究工 会工作,支持工会依法 独立自主开展工作	党委(总支)对工会、教代会工作不重视,年度内未专题研究 工会工作的,扣1分。	会议记录
			“双代会”制度健全, 程序规范,党委(总支)	未能贯彻《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双代会”制度不健全、 程序不规范、代表比例不合理,扣1分;“双代会”未按期开会、	“双代会”制度文件、代表组 成及换届情况,代表提案及落

			依法保证“双代会”正确发挥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作用	换届，扣1分。	实情况，党务院务公开的材料目录、网站、图片等，工会主席列席院务会和党政联席会的情况
			党务、院务公开落实不足、群众不满意，未吸收部门工会主席列席院务会、党政联席会的，扣0.5-1分。		
			加强“教职工之家”建设，关心帮助困难教职工，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教职工之家”建设不力，未健全落实教职工关怀帮扶机制，扣1分。	“教职工之家”建设相关材料，帮助职工解困，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
				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不够，群众意见大的，扣1分。	
			工会组织健全，积极开展有利于教职工自我教育和身心健康的活动	工会组织机构不健全，工会干部配备不到位，工会工作会议制度落实不好，扣0.5-1分。	部门工会委员会人员组成情况，工会组织会议记录，开展部门工会活动情况，部门工会组织教职工参加学校工会系统相关活动情况
				工会活动开展不正常的，扣1分。	
共青团和学生组织工作	4分	重视共青团工作，指导帮助共青团搞好自身建设，充分发挥团组织团结教育青年的作用和党的助手作用	落实“党建带团建”不足，未定期听取团组织工作汇报研究讨论团的工作并给予指导，扣0.5-1分。	基层党委有关共青团工作会议记录、听取分团委工作汇报记录；团组织机构负责人名单，分团委工作制度、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获奖情况，日常活动记录。各类学生组织管理办法、名单及日常活动记录	
			团的各级组织机构不健全、人员不到位，团组织基层基础薄弱、有效覆盖面不足、吸引力凝聚力不够，扣0.5-1分。		
			团组织凝聚服务青年作用发挥不充分，对青年学生、青年教师思想动态掌握不足、宣传教育活动开展不力，扣0.5-1分。		

			学生会等学生组织机构和工作机制健全，能够在党组织的领导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学生会等各类学生组织机构不健全，组织章程和工作制度不完善，未定期召开本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扣 0.5-1 分。	学生会等各类学生组织工作章程、工作制度，组织机构及成员名单，日常活动记录，获奖情况
九、离退休工作情况 (6分)	工作机制通报联系制度	2分	重视离退休工作，落实好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让离退休同志老有所学，老有所养，老有所为，老有所乐	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机构不健全，年度内未在党政会上进行离退休工作专题研究的，未按学校要求每学期至少一次向老同志通报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通报学校和本单位工作情况的，未建立和落实征求、听取老同志意见和建议制度的，扣 0.5-2 分。	离退休工作领导小组名单，向老同志通报工作、听取意见的相关记录，研究离退休工作的相关会议记录
	落实待遇发挥老有所为作用	2分		未按国家和学校有关政策落实离退休老同志政治、生活待遇，未充分调动和发挥老有所为作用，不支持 and 重视老同志在关工委、教学督导、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建工作等方面发挥作用的，扣 0.5-2 分。	老同志政治生活待遇落实情况，离退休支部（党小组）开展活动情况，关工委和教学督导工作记录，发挥老同志作用的相关记录
	关怀帮扶机制	2分		未对本单位空巢、独居、失能、生重大疾病的老同志建立基本数据库，并给予必要的关心和帮扶，群众意见大的，扣 0.5-2 分。	本单位离退休同志基本数据库，慰问关心老同志的相关资料、记录
十、安全稳定	工作机制	2分	领导重视，组织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	领导不重视，工作机制和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稳定工作目标责任制不明确，扣 0.5-1 分。	安全稳定工作组织网络、规章制度；安全稳定工作责任书；

工作情况 (8分)		任制明确,有工作预案和检查落实措施	未定期研判本单位存在的安全稳定隐患,安全管理措施不到位,对隐患问题整改不力的,扣0.5-1分。	各类安全稳定工作预案、宣传教育记录;相关工作记录、总结汇报等。	
	安全管理	2分	强化校园安全管理,健全完善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因防范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维稳、治安、消防、实验室安全、安全生产等事故,每发生一起扣1分;发生以上责任事故一年累计三项以上或发生重大责任事故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除当年安全稳定工作一级指标全部分数。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掌握情况
	信息和保密工作	2分	信息网络健全,渠道通畅,报送信息及时准确;严格遵守保密纪律,无失泄密事故发生	安全稳定信息迟报、漏报、瞒报,扣0.5分。 严重违反保密规章制度或发生失泄密事故,扣1分 未按文件规定报备或擅自违规撤销国家工作人员因私出国(境)信息,或出具虚假政审材料、无犯罪记录证明等导致事故,扣0.5分。	信息工作制度及上报信息汇总,有关总结汇报;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掌握情况
	事故处置	2分	能够驾驭复杂形势,妥善处置突发事件,努力维护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	发生安全稳定事故处置不及时造成不良后果的,扣1分。 配合上级机关及校内相关部门侦查、调查工作不力或泄漏相关工作内容的,扣1分。	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掌握的事故记录或处分决定;相关管理部门工作记录或事件材料
十一、条件保障情况	队伍建设	2分	加大党建工作投入,落实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	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配备不齐,培养和激励不够,扣0.5-2分。	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基本情况一览表(学历、职称、年龄等)

(6分)	经费保障	2	障等	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经费不落实或未做到专款专用，扣 0.5-2分。	党建工作经费预算与落实、使用情况明细表
	场地落实	2		党建工作活动场所、工作条件保障不到位的，扣 0.5-2分。	活动用房及相关硬件设施配备使用情况

十二、特色项目（10分）

考评内容	加分事项	查阅材料
项目特色鲜明，有创新，通过项目的实施解决了学校和单位发展建设中的突出问题，实施效果好，促进了党组织和党员作用的充分发挥 （注：特色项目最多加至10分止；因同一事项被不同部门表彰的，只统计最高一项得分）	获得中央、教育部等部委以及省委颁发的党建工作荣誉称号的，加3分。	表彰文件、证书；媒体相关报道；在省部级以上会议作过经验交流的党建工作的有关材料；其他反映党建工作特色的有关材料
	党建相关经验做法被媒体公开报道，并在全国、全省、全校推广的，加3分。	
	培养和选树了全国全省师德标兵、优秀辅导员、优秀学生典型等与党建工作直接相关的先进英模人物的，加2分。	
	获得学校党委颁发的优秀党委（总支）荣誉称号的，加2分。	

补充说明：

1、“查阅材料”栏所列内容供各单位准备党建工作台账参考，但并不包含所需一切材料，各单位要根据指标体系内涵和工作实际情况充实材料。

2、无学生的党委、总支不考核一级指标中第五部分“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按实有项目最后得分进行折算。

- 3、各基层党委（总支）、直属党支部应将所收集的资料、文档分类整理并建目存盒，以备检查。
- 4、各单项考评项目扣分，凡无特别说明的，该项满分值扣完为止，不再另行扣分。

中共四川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12月31日印发
